

金門縣港務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福建省金門縣金門港務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配合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提高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將列等上限薦任第七職等者，均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修正「金門縣港務處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課長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之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增訂表末附註二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